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95.11.22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95.11.22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6.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7.11.13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97.11.13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3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4.21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99.4.21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9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6.19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4.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入學資格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由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取得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 (一)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二) 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二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 符合本系論文發表之規定。
- (五) 完成博士論文。

四、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入學學年度本系所訂定之博士班課程系統表修課。
- (二) 在修業期限內修畢本系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18** (含) 以上學分。修習博士學位前所修本系博士班開課課程，若成績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該課程得以抵免，但抵免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相關選課規定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五、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博一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教授洽談，經該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書時，須明定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因故須更改指導教授，必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可更改。
- (五)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須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研究生於每學年依本校行事曆 **第 9 週(含)前** 提出申請。
- (二) 資格考核筆試科目：量子力學為必考科目，電動力學、統計力學、古典力學為三選一之選考科目。研究生可分別或同時提出申請筆試科目。
- (三) 資格考核筆試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申請以發表論文抵免：
 1. 論文必須為入學(以註冊日為準)後五年內發表(以接受發表日期為準，且收稿日

期必須在入學以後)之 SCI、SSCI、EI、TSSCI 或經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之物理教育類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為限。申請之學生必須為作者中學生之第一作者。

2. 第一篇上述發表論文可抵免筆試中之選考科目；第二篇則可抵免必考科目。用於抵免之論文不計入畢業條件所須之論文。

(四) 資格考核筆試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申請以修課抵免：

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修習「高等量子力學」、「高等電動力學」或「高等統計力學」，成績在該班（修課人數必須在 3 人以上）前 1/3，且分數在 85 分以上者，可分別申請抵免筆試科目「量子力學」、「電動力學」或「統計力學」。

(五) 資格考核應在入學（以註冊日為準）5 年內通過。

(六) 資格考核是否通過，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筆試、發表論文或修課成績決定。

(七)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後，即為物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研究生於資格考核通過後及學位考試前，須提出論文計畫書，經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八、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一) 研究生應於其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年內，以「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題目在系上提供公開演講。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前須發表 SCI、SSCI、EI、TSSCI 或經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之物理教育類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兩篇論文皆須具名為本系所。

九、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一)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二)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名校外口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經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學位名稱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依法由本校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十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十二、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校定時間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十三、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